

“政府之手”退出公募市场具有破冰之义

堂吉伟德 职员

现在,云南要对自己动刀子,割掉身上这块“肥肉”。7月18日,民政部和云南省政府联合举办的“推进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组织”座谈会上,云南公开宣布“政府退出公益慈善募捐市场,除发生重大灾害外,不再参与社会募捐”。外界乐观地认为,这意味着当地政府不再具有行政性募捐的权力。但也有学者表示,这仅仅是一种先声,距离真正落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(8月1日《燕赵都市报》)

“政府退出公益慈善募捐市场”意味着,行政权力将不再成为公募市场的“干扰

素”与“主宰者”,行政命令下的强捐、逼捐现象将会受到遏制,当捐款不再成为一种任务的情况下,慈善的发展,爱心的激活,就需要各慈善机构以公信来获得信任,那些一度受行政“庇护”而不愁生计的官方、半官方慈善机构,也将面临着“无钱可捐”的生存危机。

在政府之手的操控下,所谓的公募其实已经成为了—种硬性的摊派,既损伤了慈善公信,又滋生了各种乱象。比如有的地方搞“—日捐”活动,不仅按职务级别列出标准,还直接从工资中扣除,甚至还与评先评优、考核评比、晋升定职等挂起钩来,进行强行募捐。随着政府之手的过深介入,慈

善捐款背后的利益纠缠便越来越深,一方面是出于政绩利益的要求,使之成了政府宣传自己的一种手段;另一方面则是出于经济利益的需要。从小的地方来说,在“慈善经济”的潜规则之下,捐款数量的多少跟部门的经济效益挂钩。诸如黑龙江省规定75%的返还比例,对于各部门来说都是一种隐性而可观的收入;从大的方向来说,政府参与募捐市场,直接参与募捐,捐款最后进了政府财政户头,成了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部分,其用途也远离了募捐的目的而被挪用。如此看来,政府介入过深,利益自利之下,公益募捐已然变得面目全非。

“政府之手”退出公募市场具有破冰之

义,其意义在于,一是实现了权力的让渡,让政府的角色得到了矫正,使之不再既扮演裁判员,又充当运动员,出现了角色的错位与行为的异化。当政府不再充当运动员,而只扮演裁判者的角色之后,那么真正的主体优势将由市场所决定;二是政府退出之后,增加了民间组织的自治权,为实现管理创新创造了条件;三是保证社会组织之间的公平竞争,有助于民间公益组织的发展,并因此形成良性的业态环境。而竞争与生存压力,对于官方和半官方的公益机构,也会起着倒逼作用,对于其去行政化也能创造条件。

“政府之手”退出公募市场后,慈善事业将不再被绑在“权力战车上”,公众便有

了更为自主的选择与决定权,其基本权利也将受到保护,其慈善的表达才有出于本意的前提,这才符合慈善的本意与本质。这样的慈善才会成为真慈善,也不会因为爱心受伤,对慈善事业的长期发展带来隐患。更重要的是,公平环境的形成,民间慈善的激活,为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。

虽然政府退出公益慈善募捐市场,还仅仅是一种先声,距离真正落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令人欣喜的是,“政府之手”退出公募市场具有破冰之义,迈出了最为关键的一步。冬天已经过去,春天自然也就不远了。时下,“云南动作”要尽快成为“云南经验”,并最终上升到全国行动。

地方政府债务不能是一笔糊涂账

王捷 公务员

“近日,根据国务院要求,审计署将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对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。”国家审计署网站28日挂出的一条短消息,瞬间传遍市场,释放出强烈的信号——地方政府债务“黑洞”已经引发中央高度警觉。专家认为,地方政府的违规融资行为将是此次审计的重点,同时乡村一级政府债务情况也有望纳入审计。(7月29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目前,地方债务情况有两个信息来源。一个是审计署提供的数据。审计署曾于2011年3月至5月对31个省的省、市、县三级地方政府的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。截至2010年底,除54个县级政府没有政府性债务外,全国省、市、县三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共计10.7万亿元。

一个是国际组织的评估。这又有两个不同版本的传说,其一,国际货币基金组织(IMF)今年7月首次公布其对中国政府债务水平评估称,2012年广义政府债务已超过GDP的45%;其二,据渣打银行日前发布的《亚洲债务大起底》报告估算,截至2012年末中国政府债务占GDP的78%。

不论地方债务的信息来源,所有的信息都显示,地方债务十分庞大,是不争的

事实。这一现象引起中央的警觉,虽然中央不一定立即替地方解决庞大的债务,但相信中央一定会严格监管,限制地方债务继续疯长,避免地方债务危及地方经济安全,避免引发区域性经济危机。同时,中央一定会采有效措施帮助地方政府削赤减债。这是中央的责任。

否则,至少在市县—级由于官员责任相对较轻,主要是流动性较大,一些“三拍干部”(拍脑袋决策、拍胸脯保证、拍屁股走人)知道自己不会干太长时间,也不想干太长时间,反正自己走了有后来者接盘,于是为了短期内刺激经济发展,收获令人满意的政绩,是不会特别注意债务问题的。

官员搞“短、平、快”,给地方政府埋下巨大的风险,可能产生三种后果:—是政府破产;二是老百姓买单;三是中央买单,其实中央买单本质上也是老百姓买单。因



此,如果地方政府顾头不顾尾,大量举债,目前看似与老百姓无关,但是,没有人监管的后果,注定是老百姓吃亏。

所以,当下中央密切关注地方债务,正当其时。至少目前地方政府债务没有到最危险的时候,中央及时掌握地方债务情况,进而把地方债务控制在安全范围之内,是稳定经济发展、避免老百姓吃亏之责任之举。由此,审计署身上的担子不小。审计署工作人员千万千万别辜负了中央和老百姓的期待,否则,你们将成为“罪人”。

高温关怀也应启动应急响应

张枫 自由撰稿人

截至7月29日,全国有43个市县日最高气温超过40℃,53个市县出现极端高温天气。高温天气覆盖江南、江淮、江汉及重庆等地的19个省(区、市),覆盖面积达到317.7万平方公里。30日上午11时,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签发命令,启动重大气象灾害(高温)Ⅱ级应急响应,这是有史以来气象部门启动的最高级别的高温应急响应。(7月31日《新京报》)

尽管人们已经习惯了三伏酷暑,但今年这个夏天的“热情”之高还是让人猝不及防。上海刷新140年记录,杭州打破60年记录,从北到南,高温覆盖了三分之一的国土。40℃气温,70℃地表温度,令多地民众酷热难耐,苦苦煎熬。

在许多人的思维中,并没有把持续高温和风雨雷电等一起归入自然灾害。但大范围长时间的酷热,已经严重影响多个城市的生产生活,并直接危及公众生命健康。在杭州,一位74岁保洁员高温下扫马路猝死。在上海,已有两例重症中暑患者死亡。当高温热浪成为“全民公敌”,尤其

成为老弱病残、特殊岗位、困难家庭难以承受之重,政府部门和全社会必须紧急行动起来,采取有效措施,帮助广大民众经受住“烤”验。

目前,中国气象局已经启动高温最高级别应急响应,要求各级气象部门严格按照职责,及时公布高温实况、准确发布高温预警、提醒公众做好防范。与之相应的是,各地各部门的高温关怀也应尽快启动应急响应,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防暑降温保障,真正为水深“火”热中的人们送去清凉。

其一,提供公共纳凉服务。最近,杭州市民纷纷到地铁站纳凉的新闻引发热议,此举固然影响到了地铁运行和乘客通行,存在一定安全隐患,但也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公众对于公共纳凉服务的需求。提供公共纳凉服务是有关部门应尽义务,也是困难群众呼声所在,更有助于低碳环保、节能减排。美国芝加哥就制定了“极热天气行动计划”,要求酷热天气里所有市政建筑都进入24小时制冷状态,免费开放供市民乘凉。我国各地也应在体育馆、图书馆、购物中心等公共设施,规划设置一些临时性的纳凉点,发布城市纳凉地图,

为更多人提供避暑服务。

其二,监督企业防暑降温。劳动者的高温权利是否落实到位,应是高温关怀的重中之重。劳动监察部门必须走出空调房,深入企业督导检查。除了检查高温津贴发放情况外,更重要的是,针对劳动者高温作业出台具体的劳动条件和保护标准,监督企业改善工作环境,为劳动者尽可能提供一个凉爽舒适的工作场所。同时,督促建筑工地等调整户外作业人员作息时间,必要时坚决停工。毕竟,人的身心健康才是最宝贵的。

其三,保障水电产品供应。酷暑本已难熬,一旦缺水断电,无疑是雪上加霜。面对连日高温导致各地用水用电激增,有关部门必须坚守岗位,科学调配,加强巡查,落实好“先生活,后生产”的服务理念,最大限度保障水电等公共产品的正常供应,当好公众防暑降温的坚强后盾。

随着全球变暖、气候异常,各种极端天气呈现频发态势。此次大范围高温,也给有关部门提了个醒,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完善应急响应预案,让全社会今后遇到类似灾害时更加从容不迫,把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。

进口车、洋奶粉暴利,都谁惯的?

刘鹏 职员

人们往往以为,进口汽车关税比较高,所以价格也比较高。然而专家指出,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允许或放任外国进口汽车在本国获取暴利的,而一些跨国公司却在中国汽车市场上,通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大幅抬高产品价格,控制零配件销售等手段获取暴利。一些进口车市场更是被指价格垄断,在华利润比国外高30%。这已经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。(7月29日《京华时报》)

此前,“洋奶粉”趁着国产奶业危机,大搞垄断经营,从中国消费者身上获取暴利。如今,进口汽车也未能免俗,成了抬高价格,侵害中国消费者利益的又一种“洋货”。这难免让人陷入深思:到底为什么,一些洋品牌纷纷在推行高价策略、暴利策略,甚至搞垄断?

分析起来,这其中固然有一些“洋货”质量相对有保障,消费者比较认可等原因,但除此之外,显然还有一些让人纠结的、不是很正常的因素:

其一,中国一些消费者过分依赖“洋

货”的习惯和思维无法得到改变。早些时候,中国工业落后,相关产品生产技术、工艺、设备等均不如一些工业化国家,甚至连火柴都一度依赖进口,成了“洋火”。而经过近些年来工业化建设,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的伟大复兴,中国的工业化水平得到迅猛发展,相关工业产品技术和质量也是相对有保障的。但消费者依赖“洋货”的心理,却依然存在。这一现实,无疑为一些洋品牌垄断和暴利提供了条件和基础。

其二,中国一些企业发展与经营观念不够长远,问题百出,无法获得市场认可与优势。比如之前的“洋奶粉”暴利事件,其中固然有一些中国消费者“人傻、钱多”的因素,但国产奶无法让人放心却也是事实。再以汽车为例,一些洋品牌汽车除了靠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,推高价格,其本身对质量等的重视,也是消费者信任的原因。而国内一些制造商,甚至一些品牌企业,却没有危机意识,在产品质量上无法做好追求最优最好,而且在宣传、售后等方面的工作,同样需要提高。

其三,中国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不完善

而且执行不严,让“洋货”钻了空子。比如在一些国家,其法律规定很明确,相关进口产品必须在限价以下,一旦超过限价,将会给予严厉处罚。然而,在中国,一部《反暴利法》呼吁多年没有出台,一些洋品牌在国外低价销售,众所周知,但却以出奇的高价在中国进行报关,结果还照样能通过审核,并最终让消费者蒙受损失。更有甚者,一些洋品牌明目张胆地搞垄断,哄抬价格,获取暴利,已经明显违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,我们的管理却似乎有些“看不见”。

消费者本身就有“洋货”好于国货的习惯性认知,再加上一些国货确实不争气,相关法律法规缺失和执行不严,被惯坏了的“洋货”从中国消费者手里,多得30%的利润,似乎也就不奇怪了。针对此,我们显然需要从三个方面努力:一是逐步改变消费者盲目崇拜“洋货”的思想;二是国货要从根本上改变经营理念,拿质优价廉说话;三是完善法律,加强监管,避免一些洋品牌钻中国法律的空子,甚至公然违反中国法律,侵害中国消费者权益。

卖地 1.7 万亿元 为何没能抑制房价?

张枫逸 公务员

7月30日,国土部公布上半年国土资源有关统计数据,房地产用地供应8.24万公顷,同比增长38.2%,大幅高于近五年同期水平。与此同时公布的数据显示,上半年,全国土地出让合同价款已高达1.7万亿元,增幅达77.3%,亦创历史新高,其中房地产用地出让价款同比增幅超过高达90%。(7月31日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)

一直以来,土地和房子被比喻为面粉和面包的关系,而增加土地供应则被视作抑制地价房价的有效手段。过去三年土地供应计划均未完成的格局,在今年上半年出现“逆袭”,全国卖地1.7万亿元,创出历史新高。然而,房价却并没有如人们期待的那样应声回落。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最新报告显示,上半年中国70个主要城市的房价持续上涨,一线城市上升尤其明显,北京、广州、深圳均超过16%。

是供求决定价格的市场规律失灵了吗?当然不是。卖地1.7万亿元没能抑制房价,折射出土地和房地产市场的深层次矛盾,在市场经济“无形之手”之外,还有一双人为操控的“有形之手”在推波助澜。

其中一只手,是地方政府利用土地融资。1.7万亿元的背后是土地供应的量价齐涨,上半年,我国主要城市地价总体水平连续上涨,重点监测城市中二季度居住地价价格4799元/平方米,同比增长6.13%,环比增长2.06%。地方政府早已陷入土地财政难以自拔,加之政府性债务不断增加,土地收入成为地方还债的一个重要来源。因此,地方政府在推地之初,底价定的就不低,几轮竞价下来更是

一路飙升。面粉的价格决定面包的价格,“天价地王”频频出现,房价焉能稳定得住?

另一只手,则是房企和投资者囤地炒房。数据显示,过去8年间供应的住房用地,按平均容积率1.5计算,可建住房面积约84.36亿平方米;按人均30平方米计算,可满足2.82亿人口住房需要。然而,事实上,这些土地供应在转化为住房供应之前,还要过两道关。一是房企的囤地关。随着地产市场对流动性的依赖降低,对房价上涨的预期加重,不少企业在拿到地后并不急于开发,而是长期观望,坐享土地增值收益;二是投资者的炒房关。中国社科院房地产蓝皮书称,从2008年开始我国城镇新增住房套数已超过新增家庭数,加上存量房,整体户均住房已达或超过一套。在这种情况下,增加土地供应的效果往往是刺激炒房投资,近年来一些城市商品房空置率居高不下,甚至呈现“空城”、“鬼城”现象。当增加的土地供应,只是进一步拉升存量土地、闲置住房的基数,调控房价的效果必然大打折扣。

不排除“有形之手”的干扰,卖地1.7万亿元只能让地方政府在土地财政中愈陷愈深,在间接上推升房价的虚热,并带来与民争利的质疑。此前,有国家发改委官员曾撰文建议地方政府卖地收入归中央,此举有望为土地财政釜底抽薪,消弭地方政府对于房地产调控,不妨一试。同时,土地供应也应从增加源头供给向强化过程监管转变,通过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理力度,严惩开发商囤地不建行为;探索征收空置税、房产税,通过税收杠杆抑制房地产投资,从而确保每推一块地都能转化为有效供给,满足刚性需求。

保鲜膜含毒 国标不是替罪羊

唐伟德 职员

昨日,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,16种PVC保鲜膜15种含有禁用的塑化剂DEHA。调查还发现,一半超市熟食包装都使用PVC保鲜膜。专家称,这种保鲜膜破坏人体内分泌系统和生殖系统,导致女性性早熟和男性不育。为此,他特别提醒消费者,最好选购使用PE保鲜膜。(7月29日《新快报》)

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可谓无处不在,原本用于保鲜的保鲜膜,结果却因为含有禁用的塑化剂DEHA而成为致命的“杀手”,给人体健康带来危险,并导致女性性早熟和男性不育,用“断子绝孙”来形容都不为过。对此,专家呼吁尽快出台PVC保鲜膜国家标准,并提醒消费者,最好选购使用PE保鲜膜。

再一度,国家标准缺失成了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挡箭牌,让消费者增加识别能力,普及相关常识又成了目之所及的办法。问题在于,如果总是把产品安全寄托在国家标准,以及公众的自我保护的能力之上,那还需要相应的行政和技术监督干什么?究竟是先有国家产品质量标准,还是先有监管责任,这才是最为核心的问题所在。

事实上,不管有没有PVC保鲜膜国家标准,不得添加违禁原料属于不得逾越的底线。在国家质检总局2005年发布的一份公告中特别强调:禁止企业用塑化剂DEHA生产食品用保鲜膜。由此可见,在保鲜膜中添加塑化剂DEHA属于违法添加,属于被严厉禁止的行为,其生产的产品属于不合格产品,生产行为也应当受到相应的制止和处罚。

从此次媒体调查和抽检的结果来看,

检测发现16个品牌中的15个含有国家禁用塑化剂DEHA。PVC保鲜膜行业最大的几家企业的产品几乎全部被检测出含有DEHA。其中,最低超过检出线98倍,最高超过检出线472倍,平均超出检出线两百多倍。由此可见,用塑化剂DEHA生产食品用保鲜膜已成为行业潜规则,无论从生产环节到流通,这一质量安全问题都没有被监管部门所重视。监管的失聪失明不作为,以及“打酱油”式的纵容,才使得“毒”保鲜膜横行无忌。

监管若是放之一寸,那么商家必然进之一丈。在逐利的诱使下,造假和违法的冲动就始终难以遏制。塑化剂DOA和塑化剂DEHA两者之间,存在的巨大价格差,也成了获取利润差的源头。监管部门若是不能发挥技术把关和行政管控的作用,那么安全危害就只能由消费者买单,让消费防护能力发挥倒逼作用,无疑于责任转嫁,而拿国标作为替罪羊,更是为人所不齿。

退一步讲,国标能够成为保证产品质量的“护身符”吗?现实的诸多质量事件已经给出了答案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监管的责任标准比产品国家标准更为重要,产品国家标准不过是监管责任标准的一种体现方式,或者说是态度的表现、手段的实施都不为过。若是监管虚置则会标准低下,若是责任到位则会标准高企,否则,再高的产品国家标准,也经不起低效的监管标准的折腾。

保鲜膜含毒,国标不是替罪羊,不是塑化剂DEHA的毒性太强,而是监督的作为太次。此时,最值得追问的是,当曝光行业乱象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依然是媒体的时候,那些专司其职的监管部门此时在干什么?